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25號

原告 全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學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Salmo Visa Limited 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9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